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股票代码:600590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 /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 188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黄代放
住所: 南昌市青山湖区南京东路 730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泰豪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泰豪科技、公司	指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豪集团	指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后持股比例达到 5%整数倍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 1888 号
法定代表人	黄代放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 4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1993年 4 月 20 日至 2043 年 4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158280060 4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汽车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装箱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任职
黄代放	男	中国	南昌	否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华	男	中国	南昌	否	副董事长
黄三放	男	中国	上海	否	经理、董事
饶琛敏	女	中国	南昌	否	董事
罗松	男	中国	南昌	否	董事
邹桂华	女	中国	南昌	否	监事
黄芬芬	女	中国	南昌	否	监事
万晓民	男	中国	南昌	否	监事会主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其他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情况介绍

黄代放先生为泰豪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泰豪集团一致行动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黄代放先生除持有泰豪科技 2,625,699 股、占泰豪科技总股本 0.3079%以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8,528,6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7,057,3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减持期间为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实施完毕上述减持计划,后续将视情况择机继续减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泰豪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28,569,2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749%。泰豪集团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2,625,6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79%,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31,194,9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828%。

本次权益变动后,泰豪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25,304,7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921%,泰豪集团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2,625,6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79%,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27,930,4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数量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泰豪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64,500 股,占泰豪科技总股本的 0.3828%。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均价(元/股)	减持金额(元)	减持比例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6/6/25—2026/6/26	3,264,500	10.62	34,683,878.19	0.3828%

注:本公告中数据之间的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的尾数差异。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泰豪集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15,850,000 股用于质押。除前述质押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档案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黄代放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签署:黄代放

2026年 6 月 26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南昌市
股票简称	泰豪科技	股票代码	6005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 188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票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31,194,971 股 持股比例:15.382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3,264,500 股 变动比例:0.3828% 变动后比例:15.0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股份变动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 股份变动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黄代放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签署:黄代放

2026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5.3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60000158280060 49□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黄代放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代放先生,两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6 月 26 日,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泰豪集团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6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本次减持后, 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131,194,971 股减少至 127,930,471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15.38%减少至 15.00%,权益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12,856.9272	15.07	12,530.4772	14.6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 其他: 无	2026/6/25-2026/6/26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黄代放	262.5699	0.31	262.5699	0.31		
合计	13,119.4971	15.38	12,793.0471	15.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豪集团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且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泰豪集团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泰豪集团)》。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中银大厦 40 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2,635,1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69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列席 12 人,独立董事全部列席。

2、董事会秘书刘国强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1,278,714	99.8997	1,281,698	0.0948	74,700	0.0055

2、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1,268,614	99.8990	1,290,898	0.0954	75,600	0.0056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1,273,514	99.8993	1,284,798	0.0950	76,800	0.0057

4、议案名称:中银证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1,232,781	99.8963	1,324,631	0.0979	77,700	0.0058

5、议案名称:中银证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1,402,657	99.9089	1,158,965	0.0857	73,500	0.0054

6.00 关于 202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6.01 议案名称:与中国银行及其下属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2,979,203	99.7089	1,155,155	0.2723	79,700	0.0188

6.02 议案名称:与其他关联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492,520	99.8993	1,160,755	0.1216	87,100	0.0091

6.03 议案名称: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1,382,557	99.9074	1,167,655	0.0863	84,900	0.0063

7、议案名称: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续签金融市场类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2,970,703	99.7069	1,158,255	0.2730	85,100	0.0201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1,397,357	99.9085	1,152,855	0.0852	84,900	0.0063

9、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1,336,785	99.9040	1,154,137	0.0853	144,190	0.0107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开发行 300 亿元(含)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0,227,650	99.8220	2,322,562	0.1717	84,900	0.006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孙晓蕾	1,349,571,139	99.7735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326,315,7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5,086,866	95.3172	1,158,955	4.4034	73,500	0.2794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2,130,539	97.7661	432,155	1.9091	73,500	0.3248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956,327	80.2667	726,800	19.7333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24,962,923	94.8464	1,281,698	4.8698	74,700	0.2838
2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4,962,823	94.8080	1,290,898	4.9048	75,600	0.2872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4,957,723	94.8266	1,284,798	4.8816	76,800	0.2918
4	中银证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4,916,990	94.6719	1,324,631	5.0329	77,700	0.2952
5	中银证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	25,086,866	95.3173	1,158,955	4.4034	73,500	0.2793
6.01	与中国银行及其下属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25,084,466	95.3082	1,155,155	4.3890	79,700	0.3028
6.02	与其他关联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25,071,466	95.2588	1,160,755	4.4103	87,100	0.3309
6.03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25,066,766	95.2409	1,167,655	4.4365	84,900	0.3226
7	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续签金融市场类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25,075,966	95.2759	1,158,255	4.4008	85,100	0.3233
8	关于修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5,081,566	95.2972	1,152,855	4.3803	84,900	0.3225
9	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020,994	95.0670	1,154,137	4.3851	144,190	0.5479
10	关于公开发行 300 亿元(含)公司债券的议案	23,911,859	90.8529	2,322,562	8.8246	84,900	0.3225

2、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孙晓蕾	23,255,348	88.3585	是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6.01 与中国银行及其下属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股东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6.02 与其他关联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股东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7 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续签金融市场类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股东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董事孙晓蕾女士自本次股东会后正式履职。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志军、胡钦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国晟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59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晟科技”)控股股东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晟能源”)近日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上海国际仲裁委”)出具的《裁决书》(上国仲(2026)第 1402 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国晟能源(被申请人)与原股东杨静(申请人)因股份转让事宜产生纠纷,2026 年 6 月 17 日,上海国际仲裁委出具了《〈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2023.8.9)及〈证券质押合同〉(2026.5.12)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上国仲(2026)第 1402 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7)。

二、仲裁裁决书主要内容

(一) 被申请人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欠付的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148,000,000 元;

(二)被申请人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38,702,700 元(以欠付的股份转让款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暂计算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应计算至股份转让款实际付清之日止);

(三)被申请人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按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30%的 20%计算的违约金人民币 26,545,634.63 元;

(四)若被申请人在 2026 年 6 月 26 日之前按期足额向申请人支付本裁决第(一)(二)(三)项之款项人民币 213,248,334.63 元的,则申请人同意豁免本裁决第(二)项中被申请人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期间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五)若被申请人未按期足额支付本裁决第(一)(二)(三)项任何一笔款项的,本裁决第(二)项逾期付款违约金不予豁免且应持续计算至前述款项全部实际付清之日;

(六)确认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持有并质押给申请人的国晟科技 2,600 万股股份享有质权,并有权就该股份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所得价款,在本裁决第(一)(二)(三)(四)(五)(七)项裁决项下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总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七)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598,006 元,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各半承担;因申请人已预缴全部仲裁费,被申请人应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299,003 元;

(八)双方当事人对《股份转让协议》《证券质押合同》再无其他争议。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仲裁事项是控股股东和前控股股东之前的债务纠纷, 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国晟能源尚未支付裁决书中的股权转让款和违约金等款项,若后续依法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则其持有的相应公司股票可能面临被司法处置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6-029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英国中心 26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239,3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60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5 人,其中公司独立董事计望许先生、蒋鸿源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2、董事会秘书张芸女士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订资产处置意向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233,120	99.9926	6,272	0.007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签订资产处置意向协议的议案》	28,660	82.0451	6,272	17.9549	0	0.0000

注: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 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肖宁、江昱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6-055

物产中大关于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十届十六次董事会,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 2024-2026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和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TDF153 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2026年 6 月 23 日,公司发行了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融	简称	26物产中大 SCP004
代码	012681559	期限	268天
起息日	2026年 6 月 24 日	兑付日	2027年 3 月 19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发行利率	1.40%	发行价格	100.00 元 / 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3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调整四川省居民阶梯电价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我省居民阶梯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6]255 号),计划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现将本次电价政策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公告如下:

一、本次电价政策的主要内容

1.调整夏季居民月阶梯电量。全省执行居民阶梯电价的用户夏季(7-9 月)第一档电量为 0-260 度,第二档电量为 261-460 度,第三档电量为 460 度以上;执行居民阶梯电价“一户多人口”政策的家庭,阶梯电量基数同步调整。阶梯电价标准及其他月份分档电量维持不变。

2.推动全省居民用电同价。各电网企业供区内现行居民电价标准高于四川电网或分档电量低于四川电网水平的,统一按四川电网相关标准或水平执行。

3.建立月阶梯电量结转制度。自 2027 年 1 月起,执行居民阶梯电价的用户未使用完的第一档、第二档电量逐月滚动结转至年内后续月份对应阶梯档位,年末清零。执行居民阶梯电价“一户多人口”政策增加的阶梯电量纳入结转范围。

二、本次电价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电价政策执行后,全年居民生活用电类别销售均价将有所降低,对公司 2026 年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经初步测算,本次电价政策执行预计减少公司 2026 年度净利润约 270 万元。

该测算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 告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

● 备查文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省居民阶梯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6]255 号